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684,448,38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686,317,745 股，委託出席者 705,616,0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79.92 %。

列席董事監察人：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文祥、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方英達（以上為董事）、陳瑞隆、王 弓（以上為獨立董事）、侯水文、龔文華（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吳漢期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煜耀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3）本公司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3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5 頁，財務報

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至 45 頁，敬請 承認。

（本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楊錫彰為監票員，李秀英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168,509,6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5,107,2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0%；反對 538,6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8,631 權）；棄權 515,400,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0,671,886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

（本案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李貴永為監票員，李秀英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173,387,1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9,951,178 權），占表決權總數 89.1%；反對 553,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3,600 權）；棄權 510,507,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5,812,967 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但不少於法定名額，且於業務無礙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常會。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天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	-----	---	-------------------

(因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黃俊智、康正憲、楊弦勳、江慶津為監票員，李秀英、吳綺倩、林淑貞、劉玉美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0,318,6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916,250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43,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3,989 權）；棄權 533,585,7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57,506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任董事時</u>，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u>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u>，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u>抽籤決定</u>，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董事</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獨立</u>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u>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u>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註：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0,314,3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911,986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47,8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861 權）；棄權 533,586,1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57,898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以下略）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

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註：原第三十四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50,316,6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6,914,2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44,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4,020 權）；棄權 533,587,7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59,5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u>交易合約</u>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4,684,44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49,700,1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 2,276,297,7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1,148,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48,481 權）；棄權 533,599,7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8,871,520 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3 分)。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煜耀

